

教育部尊重學校循民主程序訂定的服裝儀容規定

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聯絡人：張立安 電話：02- 7736-7812 電子信箱：ann5622@mail.moe.gov.tw

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17條規定，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於96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，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，以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、教育、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該注意事項自96年發布以來未曾修正，本次修正因引用條文之名稱已更正，如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已更名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等或法規條次更動而修正。另各級學校已有學生申訴相關規定，故回歸國教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專科學校法等各級學校法制，故予免列。

又第21點增列「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」，是為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已函文各校不得將服裝儀容作為處罰依據，本次僅摘述文字將之納入注意事項中修正。至於「服裝儀容」之規範，原本即規定「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」，由學校循民主方式訂定服儀規範，並未修正。

至於附表所列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，對於「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」，例如交互蹲跳、半蹲等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，增列「上下樓梯」為違法處罰措施之示例，是為避免學生受傷的情形再度發生。

教師於輔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，應以柔性勸導、愛心關懷代替責備記過，學校可以正向管教方式輔導學生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上版日期：105-05-24